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總統、副總統 選舉,多次發生地方民選首長帶職參選,然民選首長責任重 大,也是受人民期待付託,任期未滿卻帶職參選總統、副總 統者,不僅社會觀感不佳,更易造成鄉鎮縣市施政空轉延宕 。因此,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 一條文草案」,使民選首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參選總統副總統 選舉者,於登記為候選人時解除其職務。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說明:

- 一、因我國中央公職人員與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係每兩年交錯舉辦,每逢選舉時,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帶職投入任期有重疊之其他公職選舉,儘管社會觀感不佳又屢有爭議,仍為我國選舉實務常見現象。以總統大選為例,包括 2000 年的第十屆、2016 年第十四屆、2020 年第十五屆總統選舉中,皆有現職地方民選首長參選總統、副總統者。
- 二、民選首長,包括直轄市及縣(市)長、鄉鎮(市)長等,為單一席次選舉區獲多數民意支持,依其競選承諾推動政府施政,並其肩負地方行政機關施政成敗之責,選民也以其施政成效定其去留,此皆民選首長動見觀瞻,更應重視其政治承諾。
- 三、以 2014 年我國將直轄市、縣市選舉合併,確立中央與地方選舉採交錯選舉集中投票後之情形,地方行政首長於年底選舉並就任,而在約 13 個月後舉辦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如直轄市長帶職參選總統副總統,不僅給外界騎驢找馬、腳踏兩條船的負面觀感,也易招致為賺取選舉補助款參選之疑,且直轄市、縣市首長為競選活動而請假參選者,即便有指定代理人,其代理人不僅無法代其決定重要政策,亦無須擔負民選首長政治責任,會產生施政空轉、執行延宕且難以課責等問題。
- 四、綜上所述,現職民選首長帶職參選總統、副總統之現象,其堅持參選者,視為願意放棄原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務以尋求擔任總統副總統職務,因此,登記時應解除其原本的首長職務,其空缺,於依法選出新任首長前,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代理。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何志偉 湯蕙禎 王美惠 賴惠員

陳素月 林俊憲 張宏陸 陳 瑩 鍾佳濱

高嘉瑜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吳思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候選人者,於登記時解除其職務。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新增。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制度法相關規定代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